



18-4-1997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花園道美利大廈五至八樓·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各位新聞公報訂戶：

多謝 閣下多年的支持，訂閱新聞公報。

很高興告知你們，新聞公報已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經國際電腦網絡上載至香港政府網頁，中文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isd/news/cindex.htm>。

這安排可確保現時新聞公報的訂戶及市民大眾，都能夠透過資訊高速公路更快捷接收香港政府每日發布的新聞稿。

隨着服務質素的提高，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起，新聞公報將不會以複印文本形式印製及郵寄予各訂戶。

這個決定對整體社會帶來環境保護方面的裨益，不僅節省郵遞費用和印刷所需的大量油墨，每年更可節省三百一十萬張A4面積的紙張。

如欲透過國際電腦網絡的電子郵件戶口接收新聞公報，請填妥以下回條，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前交回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八樓政府新聞處或透過傳真方式交回，號碼：二八四五 九零七八。此外，亦可透過政府新聞處國際電腦網絡的電子郵件戶口 isdnews@isd.gcn.gov.hk，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戶口。

本處的長遠政策是在通訊方面力求減省用紙。如對新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二八四二 八七三八與本人聯絡。

政府新聞處處長

(葉偉強 代行)

回 條

致：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八樓政府新聞處
(經辦人：葉偉強先生)

本人欲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起透過國際電子網絡電子郵件戶口
_____ 接收新聞公報。

姓名：_____ 工作機構：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新聞公報版本： 中文 / 英文 / 中英文 (請擇其一)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花園道美利大廈五至八樓·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

| 目 錄 | 頁 |
|-----------------------------|----|
| 政府對居留權事宜的立場 | 1 |
| 對於「國家安全」的一些誤解 | 2 |
| 布政司說香港不應與延續中國最優惠國地位掛鈎 | 3 |
| 新政府物料營運中心提高效率和服務質素 | 5 |
| 政府憲報公布《公眾假期（一九九七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 | 5 |
| 西區海底隧道公共巴士服務 | 8 |
| 兩條青馬管制區規例刊憲 | 9 |
| 「香港物業檢討報告一九九七」初步統計數字 | 12 |
| 教育署計劃提供學額 | 17 |
| 政府建議提高違反安全法例罰款額 | 17 |
| 《一九九七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今刊憲 | 18 |
| 的士印發車費收據六月生效 | 20 |
| 法改會建議廢除殺人罪行「一年零一日」規則 | 22 |
| 一九九六年第四季薪金總額統計 | 22 |
| 業主法團註冊費及其他服務收費將調整 | 25 |
| 招標承投地盤平整工程 | 26 |
| 觀塘興建小學工程 | 26 |
| 政府關注家務助理服務 | 27 |
| 鯉魚門道行人天橋周日啓用 | 28 |
| 英軍最後一次野外訓練 | 29 |
| 參與福克蘭戰役香港船員聚會 | 29 |
| 漁農處籲狗主管束狗隻 | 30 |
| 上水封路作發展用途 | 31 |
| 港島西區暫停食水供應 | 31 |

政府對居留權事宜的立場

就新聞界查詢政府對居留權事宜的立場，政府發言人表示：

「政府的立場是絕對清晰的。」

「我們已經提出，只要他們不試圖於七月一日前在臨時立法會就此問題立法，我們會籌備擬訂白紙草案，並與特首辦公室協定該草案。」

「考慮公眾的意見後，我們會準備藍紙草案，以便當時的立法機關在七月一日或之後作出考慮。」

「況且，沒有法定或行政規定需要在七月一日之前立法，因此，這是一個既務實又明智的做法，最能符合社會的利益。臨時立法會試圖於七月一日前處理居留權問題會引致法律上的質疑，我們的建議將會避免因此帶來的混亂和不明朗。」

「中方已經拒絕接納我們的提議，但我們的提議仍然有效。我們懇請中方重新考慮這項寬大的妥協提議。只要他們同意，我們便會立即開始工作。」

「由於入境問題經常引致大量訴訟，假若臨時立法會嘗試在七月一日前開始『立法』程序，所訂定的法例會導致特區法院在入境問題上出現混亂。正因為我們預計會有這樣的混亂情況，我們絕不會參與促成這樣一個錯誤的程序。」

完

對於「國家安全」的一些誤解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五）發表以下聲明：

「我希望澄清有關對國家安全及法院就國家安全這問題上的角色的一些誤解。

目前並沒有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國家安全一詞作出過任何具權威性的定義。不過，根據在一九八四年舉行的人權專家會議中所採納（並在及後經常用作依據）的原則是：

『國家安全只會在有需要保護國家的存在、其領土的完整，或其政治獨立受到武力或受武力威脅才會援引為理由去支持限制若干權利的措施。國家安全不可能被援引為理由去作出限制以防止僅是地區性及較為個別性對治安的威脅。』

一份學術界具指導性的評論，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述如下：保護國家安全所作出的限制只可用於對整個國家有嚴重政治或軍事威脅的情況。

該名詞並無全面及具權威性的普通法定義。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和平集會的權利）及第二十二條（自由結社的權利），容許規定限制此等權利只能在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利益等時所必要的情況下才容許。亦即是說，用這個理由作限制，必須有令人信服的需要。再者，根據國際法學，任何限制必須與所要達致的目的成比例。

一如在政府回應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內指出，諮詢文件對用國家安全為理由來限制在《公安條例》之下的集會自由沒有提供理據。從上述就國家安全的涵義來看，我們很難明白該詞與《公安條例》有何相關。

在現時的辯論當中有稱，法院可覆核在個別案件中，根據國家安全而設的限制，因此有足夠保護，防止濫用。但是，此說忽略了一普通法原則，即國家安全是行政機關獨有的責任，及法院不會查究行政機關聲稱因國家安全而採取的某行動是否合理。一位資深法官在一個重要的英國上議院判決中提到：

國家安全是行政機關的責任，需要保障國家安全利益的行動是責任所在者的事，而不是法院的事，責任所在者有最後的決定權。這是一個不能受法院審判的最佳例子。司法程序是完全不適合處理所涉及的問題。

無論『國家安全』在個別法例如何作出定義，這個原則也是適用的，例如，在《公安條例》的情況下，如果警務處處長獲授權以國家安全理由禁止公眾集會，任何人用司法覆核方法去挑戰這禁令的可能性是極端有限的。法院不會接受行政機關片面聲稱該禁令是因國家安全的利益而施行的，而是會要求行政機關提供一些證據以支持該聲稱。可是，當這些證據被提出後，法院便不會一如一般的司法覆核一樣，審理該決定是否合理。」

完

布政司說香港不應與延續中國最優惠國地位掛鈎

布政司陳方安生說，香港的過渡問題不應與延續中國最優惠國地位掛鈎。

她補充說：「附加有關香港的條件只會帶來不明朗的情況，最終會損害對香港的信心。」

陳方安生今日（星期五）出席Th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Fellows的午餐會致辭時，促請美國延續中國的最優惠國地位，撥開籠罩着香港的雲霧。

她說，若中國的最優惠國地位不獲得延續，會嚴重影響香港，因為它會：

- * 減少六萬一千至八萬六千個職位；及
- * 令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削減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八。

她說：「在這過渡期重要的一年，我們不能承受這樣的經濟打擊。」

「同時，最優惠國地位是一個貿易問題，我們一貫的立場是認為不應把它作為一個工具，去處理一些非貿易的事情。」

「雖然我們理解對香港前途的關注，我們並不認為把香港過渡與延續最優惠國待遇掛鈎是一個好主意。」

布政司亦藉此機會糾正一些關於香港自主權的謬誤。

第一個謬誤是「香港的地位轉變後，它將不能保持現有的執法系統」。

陳方安生強調，香港一直致力打擊本地和國際的犯罪活動。

「香港各個制度由跨越九七年的全面法律條文所支持；這些法律條文將會以有效、專業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執行。」

「《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為香港及其他執法機構奠定穩固的合作基礎。」

第二個謬誤，即「在國際貿易場上，我們將不再是香港的主人」，陳方安生指出「這就是忽略了最基本的事實，現時香港的貿易政策和慣常做法與中國的頗為不同，這情況將維持不變。」

她說：「我們在世界貿易組織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會繼續是香港的發言代表，而這正與近日的謠傳相反。」

陳方安生亦向與會者保證，一如《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列明，除外交及國防事務外，香港將在不同範疇的活動享有高度自治。

她籲請香港的海外友好繼續參與香港的事務，並對所發生的事宜有着清楚的認識。

她說：「請憑我們所做的作出判斷，而非憑感覺。」

她呼籲說，重要的是他們要繼續與香港進行貿易和商業活動，以及向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中國領導人表達對香港的關注。

完

新政府物料營運中心提高效率和服務質素

財政司曾蔭權今日（星期五）說：「政府物料供應處一直致力改善中央物料供應的管理工作，以便為政府部門及補助機構提供更佳服務，政府物料營運中心啓用，正是這方面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曾蔭權為這座價值六億元、位於柴灣的新營運中心主持開幕禮。該中心為政府物料供應處和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儲存貨物和其他支援服務。

曾蔭權說：「營運中心樓底高，備有機動貨運設備及電腦化倉貨管理系統，堪稱這個地區設備最先進完善的倉庫之一。」

他說，在一九九三年當他還是庫務司的時候，政府便着手籌建這項新設施，他認為營運中心是「達致物有所值原則的典範」。

他表示，這計劃透過集中使用空間，節省差不多一半總儲存空間，更可讓部門減少聘用一百五十名員工，同時為市民提供更快捷有效的服務。

這計劃亦使物料供應處位於長沙灣及北角油街的兩個倉庫所佔總面積二萬四千二百平方米的珍貴土地，可重新發展。

完

政府憲報公布《公眾假期（一九九七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公布《公眾假期（一九九七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規定今年七月一日及七月二日為額外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

政府發言人說：「眾所周知，今年的七月一日及二日分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及成立日的翌日，該兩日會是特別假期。」

他說，該條例草案的作用，是盡早為該兩天假期提供法律依據，使該兩天假期的法律地位無庸置疑。

他補充說：「這對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尤其重要。」

「重要的商業活動，如銀行及證券交易的結算和交收，如不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七月二日進行，盡早就此立法實有利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則其他規管公眾假期內的活動的法例條文將會就該兩天適用，而僱主及僱員亦會明確得悉根據《僱傭條例》下應有的義務和權利。」

「很多條例規定了某些須於特定期限內完成的事項，一般來說，在計算有關期限時，並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

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解釋了將七月一日及二日訂為《假期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假期，效果包括以下各項：

(一) 關乎商業活動方面：

- (i) 所有銀行將不會在該兩天辦公；
- (ii) 任何人在該兩天將無須辦理與可轉讓票據有關的付款事宜或作出其他作為，而付款或作出其他作為的義務將須於其後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履行；
- (iii) 在計算首次分配上市公司的股份及債權證所須按照的時間時，將不包括該兩天；
- (iv) 凡須按一筆外幣款項而計算任何文書的印花稅，而該文書訂立日期如屬該兩天的其中一天，則須繳付的印花稅將根據上一個營業日而非該文書訂立日期的匯率計算；

(二) 關乎法律及司法程序方面：

- (i) 法庭將不會在該兩天辦工；
- (ii) 在民事訴訟中，凡於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中某些作為須在有關期間內作出，而該段期間為七天或少於七天，則該兩天將不會計算在該段期間內；
- (iii) 在刑事案件中，該兩天將不會計算在擬提出檢控的通知須予發出的時限之內，而送達不在犯罪現場通知的時限亦不會包括該兩天；

(三) 就其他活動而言：

- (i) 所有教育機構將不會在該兩天辦公；以及
- (ii) 須進行出生及死亡個案的登記的期限將不包括該兩天。

摘要說明亦指出，早日引進該條例草案亦有利於僱主和僱員，因為這做法不僅會消除僱主和僱員就該兩天法定假日而有的法律責任及權利的不明朗因素，亦會讓可能要求僱員在該兩天工作的僱主有時間與僱員作出事先安排，以便按照《僱傭條例》的規定給予代替假日。

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二日訂為法定假日，表示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在該兩天給予僱員假日。僱員如在緊接該兩天之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用滿三個月，該僱主將須付給假日薪酬予僱員。

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僱員法定假日或沒有付給假日薪酬，將屬違法。

條例草案將於下星期三（四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局。

完

西區海底隧道公共巴士服務

運輸署今日(星期五)宣布,共八條過海隧道巴士路線將於五月一日(或西隧正式通車後翌日)投入服務,以配合西區海底隧道通車。

署理助理運輸署署長洪同震在介紹有關新服務時說:「該等巴士路線中,有四條是新設立的,其餘則為現有路線,這些路線將由使用紅磡海底隧道,改道轉經西區海底隧道。」

「新巴士線的票價由九元九角至十七元不等,以現時過海隧道巴士的收費表為計算基準。」

「另外,改經西區海底隧道的巴士線,收費則會不作更改,與現時票價相同。」

四條新巴士路線的服務詳情如下:

| 路線 | 收費 |
|-----------------------|---------|
| * 第930號(荃灣碼頭—金鐘地鐵站) | \$14.30 |
| * 第935號(安蔭—銅鑼灣) | \$14.30 |
| * 第960號(屯門(建生邨)—灣仔碼頭) | \$17.00 |
| * 第970號(蘇屋—香港仔) | \$9.90 |

新設立的巴士線將全部使用空調巴士。

過海隧道巴士路線第105、114、117及334號將會改經西區海底隧道,並分別改稱為905、914、917及934號。

四條更改行車路線巴士線的終點站為：

- * 第905號（荔枝角（荔園）—灣仔碼頭）；
- * 第914號（深水埗碼頭—天后地鐵站）；
- * 第917號（深水埗（欽州街）—跑馬地）；及
- * 第934號（灣景花園—銅鑼灣）。

洪同震說：「這些改經西區海底隧道的路線，可為乘客帶來更多方便，例如縮短行車時間、班次更頻密，和有較大的接載範圍。」

兩條新繁忙時間過海隧道巴士服務，即第105A號（紅磡海底隧道收費廣場—中環（港澳碼頭））及第905P號（荔枝角—堅尼地城），將會投入服務，以應付乘客需求。

而過海隧道巴士路線第100號將會停止服務。市民前往銅鑼灣地區，可使用過海隧道巴士路線第103、110、111、112及118號。

西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巴士站將於同日起啓用，但初期只為乘客提供巴士轉駁服務。

而一條連接收費廣場巴士站及佐敦地區的臨時行人通道，亦將於數月內開放，供市民使用。

完

兩條青馬管制區規例刊憲

憲報今日（星期五）刊登《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四號）規例》。

政府發言人說，青馬管制區規例就徵收青嶼幹線使用費、各項費用和收費，及相關事項作出規定，包括逃避繳付或少付使用費、押送或護送費用、行政費用、許可證費用、在管制區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費用及收費。

青嶼幹線使用費表列如下：

| 車輛類型 | 使用費 |
|---------------------------------|------|
| 電單車、三輪車 | 十元 |
| 私家車、的士 | 十五元 |
| 小巴 | 二十元 |
| 單層巴士 | 二十元 |
| 雙層巴士 | 三十元 |
| 輕型貨車及不超逾 五點五公噸特別用途車輛 | 二十元 |
| 中型貨車及超逾五點五公噸 但不超逾二十四公噸特別用途車輛 | 二十五元 |
| 重型貨車及超逾二十四公噸 特別用途車輛 | 四十元 |
| 掛接車輛 | 四十元 |

(註：當實施單向收取使用費時，須繳付的使用費是所指明的使用費的
雙倍。)

費用及收費表列如下：

| 費用類別 | 收費 |
|-----------------------|-------|
| 移走車輛費用 | |
| (甲) 電單車、私家車 、的士及小巴 | 二百六十元 |

| | |
|-----------------------------|------------|
| (乙)單層巴士及車輛總重 不超逾五點五公噸的貨車 | 四百五十元 |
| (丙)雙層巴士及車輛總重 超逾五點五公噸的貨車 | 六百元 |
| 鎖押車輛費用 | 一百四十元 |
| 押送或護送車輛費用 | 每三十分鐘二百五十元 |
| 因多付款項而退款所徵取 和收取的行政費用 | 一百元 |
| 就逃避繳付或少付使用費 而須繳付的附加費 | 一百七十元 |
| 貯存車輛費用(由貯存的 第二日後起計) | 每日一百一十元 |
| 發出許可證費用 | 一百元 |

發言人說：「青嶼幹線在一九九七年五月開放通車時將實施單向收費。駕車人士駛離大嶼山時須按應繳的單程使用費雙倍付款，但駛往大嶼山時則毋須繳費。」

舉例來說，私家車及的士司機駛離大嶼山時須付三十元，駛入時則毋須繳費。

他說，爲了避免貨櫃車進出大嶼山時車軸的數目不相同而爭議應繳的使用費，當局加設「掛接車輛」類別，代替根據車軸數目收費的做法。

發言人說，計算使用費水平是按照「用者自付」原則、不劃一收費的理據、市民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投資回報率。

他補充說：「當局考慮了各方面包括立法局議員的意見，與本港其他隧道使用費相比，青嶼幹線的使用費水平合理而使用者也能夠負擔。」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四號）規例》規定，使用青嶼幹線的的士乘客必須繳付附加車費三十元，即是說不論車程方向，須繳付的士使用費的兩倍。

發言人說：「徵收附加車費可確保的士司機在回程時即使未能載客，也毋須自行承擔使用費。」

「根據單向收取使用費系統，縱使的士司機往新機場時毋須繳付使用費，的士乘客仍須繳付三十元附加車費。」

「為免的士司機和乘客有任何誤會，當局會在各主要的士站和的士車廂，及在派發給遊客的參考資料內廣泛宣傳這項附加車費。」

該兩條規例將於今年五月二十二日青馬管制區開放通車後開始生效。

完

「香港物業檢討報告一九九七」初步統計數字

差餉物業估價署今日（星期五）公布每年對於物業供應和物業市場活動情況進行檢討的初步統計數字。

初步統計數字涵蓋各主要類別私人物業在一九九六年的落成量、吸納量、空置量，以及一九九七年與一九九八年的預測落成量，同時亦包括售價和租金的資料。這些統計數字載錄於《香港物業檢討報告一九九七》內。

如有查詢，請聯絡該署的副署長黃振韶（電話：二八零五 七六零一）、技術秘書嚴惠敏（電話：二八零五 七六一四）或周笑麗（電話：二八零五 七六三三）。

以下是《香港物業檢討報告一九九七》初步統計數字：

私人住宅

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單位達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個，這數字超過一年前預測的數量。其中座落新界的單位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以位於元朗的最大。

一九九六年的吸納量為二萬零四百八十個單位，略低於一九九五年的水平。年底的空置量為三萬四千零五十個，即佔總存量百分之三點七，較一九九五年年底的空置量（佔總存量百分之四點一）輕微下降。

預測一九九七年落成單位數量會增至約二萬二千個，連同一九九六年年底的空置單位數量合計，一九九七年可入住的單位約為五萬六千個。

預測一九九八年的落成量會激增至三萬三千三百個單位。這數字不包括一些可在一九九八年完成的小型發展計劃，故此整體供應量可達三萬六千個單位。

較受歡迎屋苑單位的售價，去年底較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上升百分之三十一，但只比一九九四年四月的高峯輕微上升。

一九九六年第四季全港私人住宅單位的整體售價，較一年前上升百分之二十三，但租金則只有百分之四的增長，遠比售價的增幅為低。

私人非住宅

由於當局已停止退還空置物業的差餉，所以不能依靠申報空置物業資料推算空置量。新的計算方法顯示今年空置量的數字上升，原因之一是以往有部分差餉繳納人並無申報空置物業所致。計算一九九六年吸納量時，本署已調整該年的空置量，以使一九九六年的數字與一九九五年的數字能作更恰當比較。

私人寫字樓

一九九六年整體落成量約為二十六萬九千平方米，較一九九五年的落成量約少百分之二十四。吸納量於一九九六年減至十五萬六千平方米，空置量則為八十二萬四千平方米，佔總存量百分之十一點二。空置樓面面積中約百分之二十七為九六年內落成的新建物業。

預測一九九七年落成量約為四十八萬五千平方米，而估計一九九八年的落成量更會增至六十九萬五千平方米左右。

就整體情況而言，售價指數較一九九五年最後一季的指數上升百分之六，但同期租金指數則下降百分之九。

甲級寫字樓

一九九六年甲級寫字樓的落成量為十三萬一千平方米，較一年前的預測多約百分之八，但仍比一九九一至九五年間的平均落成量（二十七萬二千平方米）少百分之五十二。一九九六年落成量約百分之七十二來自非核心寫字樓區域。

一九九六年的吸納量約為十二萬四千平方米，略低於同年的落成量。空置面積為三十五萬四千平方米左右，佔總存量百分之八點三。造成空置量較高的原因之一是約百分之五十的樓面面積在最後一季才落成。

預測一九九七年落成量為三十四萬四千平方米，其中百分之五十五在核心寫字樓區域及約三分之一在北角。一九九八年落成量將繼續上升至約五十萬平方米，其中約百分之六十集中在非核心寫字樓區域。

乙級寫字樓

一九九六年乙級寫字樓的落成量為九萬平方米，較一九九五年增加接近百分之十，其中約有百分之七十在港島區。

去年的吸納量降至約三萬五千平方米的低位，令空置量升至二十六萬三千平方米，佔總存量百分之十四點六。

預測一九九七年落成量將降至六萬六千平方米，並會平均分布在港島及九龍。一九九八年的落成量預料會再度升至十二萬平方米，其中百分之七十五在港島區。

丙級寫字樓

一九九六年丙級寫字樓落成量約為四萬八千平方米，全部均在市區，較一九九五年下降百分之六。

一九九六年出現了三千平方米的負吸納量。空置量上升至二十萬八千平方米，佔總存量百分之十五點八。這些數字顯示市場對此類物業的需求持續減少。

預測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的落成量將增至每年七萬五千平方米左右，其中絕大部分來自市區。

私人商業樓宇

一九九六年商業樓宇的落成量為十二萬一千平方米，較一九九五年下降接近百分之四十二。吸納量為四萬九千平方米，僅佔全年落成量約百分之四十。因此，空置量上升至七十五萬四千平方米，佔總存量百分之九點一。

由於預計有數個大型物業在旺角、黃大仙、荃灣及將軍澳相繼落成，一九九七年的落成量將增至二十三萬七千平方米。而一九九八年的落成量會進一步增至二十六萬平方米。

零售業樓宇指數顯示，一九九六年年底的售價較前一年些微下調，而租金則較前一年輕微上升百分之四。

私人分層工廠大廈

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的類別，包括已獲得規劃許可作工業/寫字樓綜合用途、但尚未申請修訂土地契約的樓面面積。這類別也包括獲得臨時規劃許可作工業/寫字樓綜合用途，及獲短期豁免政府地契條款限制的分層式樓面面積。近年建成的分層工廠大廈不少是質素良好、裝修完善的。雖然很多新工廠大廈被用作寫字樓、陳列室及輕工業用途，但它們和正式的工業/寫字樓綜合樓宇並不屬於同一類別。

一九九六年的落成量為二十四萬二千平方米，較一九九五年輕微下調。吸納量仍是負數，數量為負二十七萬三千平方米。去年底的空置量大幅增加至二百一十二萬五千平方米左右，約佔總存量百分之十一點九。新增的空置面積主要分布在一九九六年前落成的樓宇。

由於需求下降、空置率高企，預計一九九七年的落成量會下降至十七萬七千平方米。其中接近百分之二十已獲得規劃許可而可能獲准修改土地契約用途為工業／寫字樓綜合樓宇。一九九八年的落成量將會再度上升至大約三十五萬平方米，其中百分之三十可能轉為工業／寫字樓綜合樓宇。

售價及租金指數分別由一九九五年年底的水平下調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七。

私人工業／寫字樓綜合樓宇

這個類別包括已獲得規劃許可及完成修訂地契程序，並取得工業／寫字樓入伙紙的樓面面積。

一九九六年的落成量為十一萬五千平方米，較一九九五年上升百分之四十九。總共有八個物業在九六年內落成，大部分位於觀塘及長沙灣，樓面面積佔年底總存量百分之五十。

吸納量於去年大幅升至七萬六千平方米。空置量為十萬六千平方米，佔總存量百分之四十六點一。空置單位大部分位於年內落成的物業。

正如以往的物業檢討報告指出，發展商如成功獲取規劃許可，並完成修訂地契條款，差餉物業估價署才會把落成的樓面面積歸類在工業／寫字樓綜合樓宇以內。否則，該署仍會把它們歸類為分層工廠大廈。

預計一九九七年的落成量為九萬四千平方米，並在一九九八年再度增長至十七萬平方米。

完

教育署計劃提供學額

回應有關教育署為從中國新抵港兒童提供學額的新聞界查詢，教育署署長余黎青萍今日（星期五）說：

「政府為從中國新抵港兒童對學額的需求作出預備。在未來三個學年預計約有四萬四千三百四十名兒童透過目前有秩序計畫由中國來港，而預計的三萬八千五百三十二個小學學額及五千八百零八個中學學額的需求，可由現存學校的空置學額及投入服務的新學校所帶來的額外學額所滿足。」

「為滿足增加的需求，教署會興建額外學校，詳情如下：

| 完工日期（學年） | 小學 | 中學 |
|-----------|------|------|
| ----- | --- | --- |
| 一九九七／一九九八 | 五 | ---- |
| 一九九八／一九九九 | 二 | ---- |
|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 | ---- | 九 |

「教署亦預計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學年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學年間將再需要七間中學，而在建校計畫中將安排包括這些工程。」

「同時，各部門間已緊密聯繫去監察情況，應付發展。」

完

政府建議提高違反安全法例罰款額

政府建議提高僱主和僱員因違反安全法例而要繳付的罰款額，以提升工業安全的準則。

根據今日（星期五）刊登於政府憲報的《一九九七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僱主和僱員如未能履行現行條例內涉及一般責任的條文，僱主的最高罰款額將由二十萬元提高至五十萬元，而僱員則由一萬元提高至二萬五千元。

該項修訂使違反安全法例的僱主面對的最高刑罰是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政府發言人說：「去年接二連三發生的多宗嚴重工業意外，使市民最近十分關注工業安全問題。」

「市民普遍認為若以建築合約涉及的金額和提早完成工程所獲得的金錢利益比較，法庭所定的罰款額實在過低，特別對承建商來說，實難以產生阻嚇作用。」

發言人指出，修訂建議的目的是希望藉着更高的罰則，加強僱主和僱員的工業安全意識，特別是建造業的僱主和僱員。

他補充說：「對大部分守法的僱主和承建商來說，條例草案並不會造成不良影響或額外的財政負擔。我們希望有關建議可以有效加強僱主和僱員的安全意識、減少受傷意外事故，以及因意外而引致的停工日數。」

有關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並得到僱主和僱員團體的支持，當中包括香港建造商會和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該條例草案將於四月三十日提交立法局。

完

《一九九七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今刊憲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刊登《一九九七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管理條例，讓該學院可以採用大學名稱和實施新的內部管理架構。

政府發言人說：「香港學術評審局已確認公開進修學院是一間高水準的高等教育院校，並且具備有效的機制，確保其科目、課程和畢業生的質素。」

「當局認為授予公開進修學院大學名稱是適當的，是對學院的水平及成就予以承認。」

發言人表示，建議的法例規定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中、英文名稱改為「香港公開大學」和「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正如世界上其他公開大學一樣，香港公開大學的使命是致力為所有希望繼續深造的人士提供高等教育，而不論他們的既有資歷、性別或種族，使在職的成年人再有機會進修和追求自我改進。條例草案亦容許香港公開大學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提供遙距學習課程。

為配合名稱的改變，香港公開大學的內部管理架構亦會作出修改，使之與本港其他大學的架構相若。

日後的香港公開大學將由三個機構負責管理及提供意見，包括作為最高管理機構的「校董會」、最高諮詢機構的「諮議會」和最高學術機構的「教務會」。

發言人補充說，此架構會給予香港公開大學更大的學術自主權，亦同時確保大學具有良好的管理架構以及完善和足夠的問責制度。

《一九九七年香港進修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將於四月三十日提交立法局。

完

的士印發車費收據六月生效

運輸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五）宣布，由六月二十日起，的士必須安裝車費收據打印設備，同時的士司機必須按乘客要求發出車費收據。

本港三種的士、市區紅色的士、新界綠色的士和大嶼山藍色的士均須遵守新規定。

新規定詳情刊於今日出版的政府憲報。

發言人評論新規定時說：「由六月二十日起所有已安裝收據打印設備的的士，其司機均須按乘客要求發出車費收據。」

的士必須安裝車費收據打印設備的日期如下：

- * 在六月二十日或以後登記的新的士須有打印機。
- * 在六月二十日至九月十九日到期進行周年大驗的的士可獲寬限期，它們必須在其後半年一度咪錶測試時裝妥打印機。
- * 排期於九月二十日或以後周年大驗的的士須於驗車時裝妥打印機。

整個程序將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屆時所有的士會裝有車費收據打印機。

發言人解釋說：「由六月二十日至明年六月十九日的過渡期內，未裝有打印機但等候排期周年大驗的的士，其司機可獲豁免按乘客要求發出車費收據的規定。」

的士車費收據須包括下列資料：

- * 的士的登記號碼；
- * 每程服務開車的日期及時間；
- * 抵達目的地的日期及時間；

- * 總行車車程；
- * 行車車程及有關收費；
- * 等候時間及有關收費；
- * 額外收費（如有需要）；及
- * 總車費。

的士收據可採用下列其中一種格式：

- * 數字代號，背面有中英文註解
- * 簡體中文字，背面有英文註解
- * 簡體中文字及英文並列

中英文字體及數字的高度須不少於2毫米，其顏色為黑色或藍色。

發言人說：「收據必須在十二秒內發出，以免引致交通延誤或帶來乘客的不便。」

「當收據打印機失靈時，司機可用預印的表格以手寫的收據代替。」

手寫的士車費收據的項目為的士車號、行車日期、下車時間、咪錶顯示的收費、附加費、總收費及司機姓名。

的士車主如不遵從有關安裝車費收據打印設備的規定，可被最高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的士司機如不遵從有關發出車費收據的規定，可被最高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 新規定由交通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的士政策檢討中提出。

完

法改會建議廢除殺人罪行「一年零一日」規則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施道嘉今日（星期五）宣布，法改會建議廢除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

施道嘉解釋，根據「一年零一日」規則，假如受害人遭受原損傷後超過一年零一日才死亡，便不能以謀殺或誤殺罪行控告傷人者。

該條普通法規則源自中世紀時代，但法改會認為，隨着醫學的進步，該規則已變得過時和不必要。將該規則應用於今日的社會，可能會導致不幸的結局，例如受害人遭受原損傷後，藉維持生命的設備生存了十三個月才死亡，被告便可免於被控謀殺罪。英格蘭已於一九九六年廢除該規則，而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也採取了類似措施。

施道嘉表示，會盡快就法改會提出的詳細建議發表報告書，但由於需對其內容作最後修訂、翻譯和印刷，預計該報告書可能要兩個月後才能面世。

完

一九九六年第四季薪金總額統計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五）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一九九六年第四季各主要行業類別僱員的平均收入（以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計算），比一九九五年第四季有所增加，名義增幅為百分之十點一。在扣除消費物價變動的影響後，則有百分之三點九的實質顯著升幅。

按行業類別分析，製造業就業人士的平均薪金，有百分之九點六的名義增幅，實質增幅則為百分之三點四。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就業人士的平均薪金名義增幅為百分之六點一，實質增幅則只有百分之零點一。這行業類別薪金的升幅較溫和主要是進出口貿易業僱員收入增幅較慢，這是由於香港的對外貿易於去年增長放緩所致。但基於消費需求改善，零售貿易業的薪金持續增長。酒店業的薪金亦顯著上升。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就業人士的平均薪金名義增幅為百分之八點八，實質增幅為百分之二點六。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就業人士的平均薪金名義增幅為百分之十點五，實質增幅則為百分之四點二。這行業類別薪金有較大的升幅部分原因是由於發放給僱員的花紅獎金有所增加。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就業人士的平均薪金有百分之九點八的名義增幅，實質增幅則為百分之三點六。

附表列載一九九六年第四季各選定行業類別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與一九九五年第四季比較的名義及實質變動。

有關就業人士平均薪金的統計數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結果按季編製。統計處亦每隔半年，根據每年三月及九月該項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一次工資指數。

平均薪金包括工資及所有其他非經常支取的款項，例如花紅和逾時工作補薪。平均薪金統計數字的按季變動較大，乃受實際工作時數，以及支付花紅及補薪的時間所影響。

有關上述統計的詳細數字載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份《就業、空缺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該報告即將在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及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九樓政府統計處刊物出版組發售，售價為每本四十二元（不包括郵費）。

有關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的查詢，可致電二五八二 五零七六與統計處聯絡。

（下頁續附表）

選定行業類別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的按年變動

| 1996年第4季與1995年第4季比較的 | | |
|----------------------|--------|--------|
| 增減百分率 | | |
| 選定行業類別 | (名義變動) | (實質變動) |
| 製造業 | +9.6 | +3.4 |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 +6.1 | +0.1 |
|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8.8 | +2.6 |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 +10.5 | +4.2 |
|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9.8 | +3.6 |
| 以上所有行業類別 | +10.1 | +3.9 |

完

業主法團註冊費及其他服務收費將調整

業主立案法團申請註冊及簽發法團註冊證書和其他相關服務的費用，將由五月三十日起調整，以便逐步收回全部服務的成本。

新收費已詳列於《一九九七年建築物管理（費用）（修訂）規例》。該規例於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

政務科發言人表示，上次調整規例所訂收費為一九九四年三月，而最近土地註冊處處長曾進行成本檢討，發現現行收費遠低於成本。

他說：「爲了提高所收回服務成本的比率和避免將來大幅增加收費，我們建議將費用調整至可收回成本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幅度。」

「擬議的新收費是簽發法團註冊證書和簽發法團更改名稱後的修訂註冊證書會調整至收回成本的百分之十，前者新收費爲九百元，後者爲一百三十元。」

「而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以供註冊或存案的收費會調整至四十元，而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核證的法團登記冊副本或摘要的新收費是三十元，兩者均爲全部成本的百分之二十。」

「其他的收費，例如法團註冊證書副本、修訂註冊證書副本、查閱法團登記冊等，則會收回全部成本，費用由十元至五十五元不等。」

市民在申請註冊法團和使用相關的服務時，會獲土地註冊處處長通知新收費。

完

招標承投地盤平整工程

拓展署現招標承投天水圍預留區南面地盤平整工程合約。

工程包括為天水圍現有的天華路以北約七十五公頃的土地，進行平整工程。

該項工程將提供土地作房屋發展；輔助工程基礎建設；遊憩用地以及政府、團體和社區設施用途。

預計工程可於本年七月動工，需時十五個月完成。

該幅土地將可興建約三萬六千個公共房屋及私人房屋單位。其中約二萬九千個公共房屋單位將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完成。

有關招標的公告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

截標日期為五月九日（星期五）。

完

觀塘興建小學工程

建築署將於本年七月在觀塘高超道興建一間小學。

上述工程將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完竣。屆時，該校可提供約九百七十個學位，以紓緩藍田和鯉魚門對小學學位的需求。

該學校將建有三十間課室、四間特別用途課室、三間輔助教學室、一個集會禮堂、一個籃球場、有蓋遊樂場及停車場。

新校亦設有現代學校的標準設施，包括為傷殘人士而設的電梯及洗手間。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該小學將有額外設施包括輔導活動及會議室、兩間會議室、教員休息及康樂室、學生活動中心及圖書館。

建築署現招標承投該小學的建造工程。招標詳情刊載於今日（星期五）出版的政府憲報。

完

政府關注家務助理服務

家務助理隊自一九九四年已增加三十八隊至目前全港共有一百二十二隊，到一九九八／九九年度更會增至一百三十二隊。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建邦今日（星期五）在青衣宏福花園為香港家庭福利會新界（長亨）分會及新界（宏福）分會主持聯合開幕典禮時，作上述表示。

梁建邦說，一直以來，政府都十分關注家務助理服務的需求。基於社會的需求，政府不斷增加由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家務助理隊。

他說：「家務助理服務是社區支援服務中一項十分重要的環節，服務對象包括有需要的家庭、無能力照顧自己及料理家務的長者、弱能人士等。」

「服務範圍則有提供煮食、洗熨、代購日用品、家居打掃、個人起居照顧、接送、看管兒童及家務料理等。」

梁建邦指出，政府在一九九四年發表「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改善老人住院照顧，以及加強支援老人留在社區內生活。

他說：「由於家務助理服務為老人，特別是獨居的老人，以及他們的家人提供適當的支援，故此在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事實上，目前家務助理的服務對象，亦以老人佔大多數。」

鑑於人口增加及社會上對家務助理服務的需求轉變，社會福利署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服務的預計需求。

檢討由九六年十月至本年三月進行，向各轉介家庭助理服務的機構及各家務助理服務隊，收集有關資料及數據，務求更加準確地計算整體及地區上家務助理服務的需求數字，以便進行適當的服務策劃及資源調配。

香港家庭福利會提供家庭助理服務已有二十五年，家庭助理隊遍佈港、九、新界及離島，約佔全港家務助理服務隊總數的五分之一。

完

鯉魚門道行人天橋周日啓用

路政署宣布，一條在翠屏道橫跨鯉魚門道的行人天橋已建造完成，並於星期日（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開放啓用。

該全長一百五十公尺的行人天橋將鯉魚門道北面的翠屏邨及附近的康樂設施與南面的工業區接連起來。

行人天橋可改善觀塘道及鯉魚門道的交通流量，並提高行人使用時的安全。

該天橋會取代現時在路面的燈號行人過路處；該過路處在繁忙時間有二千多人使用。

行人天橋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動工建造，建築費為三千四百萬元。

完

英軍最後一次野外訓練

駐港英軍黑衛士兵團第一營的人員將於下星期二（四月二十二日）參與英陸軍在香港的最後一次野外軍事訓練。

該訓練將於新界東北部近船灣淡水湖郊野公園的烏蛟騰進行，訓練時所用的皆為空彈。

黑衛士人員將會在本港地勢崎嶇及天氣炎熱的情況下，進行叢林野戰技巧訓練。該兵團無論駐守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會進行軍事訓練，而是次練習亦為整項訓練的一部分。

黑衛士兵團為駐港英軍的步兵營，今年二月到港駐守，其職責包括協助皇家香港警察執行反走私行動，在邊境瞭望塔執勤及守衛主要軍事設施。

該兵團最受注目的任務將為六月在移交大典中擔任儀仗隊。

完

參與福克蘭戰役香港船員聚會

曾經參與一九八二年福克蘭群島戰役的皇家輔助艦隊補給艦「格拉咸爵士」號前任艦長羅伯承將於下月初來港，並渴望能夠聯絡當年在該艦和另一艘姊妹艦「切斯特林爵士」號上並肩作戰的香港船員。「格拉咸爵士」號於該戰役中被擊沉，因而造成很大的傷亡。

羅伯承現時是支援補給艦「波斯富爵士」號的艦長，該艦將於五月五日抵港，參與駐港英軍於本港主權交接前的部分撤離工作。

在港期間，羅伯承計劃於「格拉咸爵士」號被擊沉的十五周年紀念日在九龍海員俱樂部與昔日同僚聚會，到時將會有一項追思崇拜，並會為於福克蘭戰役中捐軀的華籍船員獻花圈。

羅伯承說：「我們期望屆時能夠有很多曾經服役於『格拉咸爵士』號和『切斯特林爵士』號的香港華籍船員前來出席聚會。任何昔日的同僚如欲出席聚會請於四月三十日前聯絡劉銳生，電話：二七四六 零二四五，或致電海員俱樂部秘書，電話：二三六八 八二六一，提供姓名及當年在補給艦上擔任的職位。」

完

漁農處籲狗主管束狗隻

漁農處今日（星期五）提醒狗主嚴加管束其狗隻。

該處在一名狗主因其狗隻咬傷他人於上周在北九龍裁判法院判罰五千元後，作出以上呼籲。

去年十一月一名二十四歲男子於何文田區何文田山道一樓宇單位外走廊遭一頭唐狗咬傷。

四十一歲的女狗主其後被控觸犯《狂犬病條例》。上星期應訊時認罪後被罰五千元。

漁農處獸醫師薛漢宗在判決後強調，狗主須經常管束其狗隻。

他說：「狗主不應讓狗隻到處遊蕩，攜犬外出時，應用狗帶牽引或於有需要時為其戴上口罩。」

「這樣做可保障公眾安全，狗主也可避免觸犯法例。」

他希望高罰款額會對同類案件有阻嚇力。

根據《狂犬病條例》，涉及狗隻咬人事件的狗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一萬元。

完

上水封路作發展用途

政府建議封閉上水石湖墟新榮街，以方便鄰近該處的一幅用地發展為商住用途。

新榮街其中一段將永久封閉，並劃入該幅土地的範圍。該幅土地將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

該條街道的其他部分將會暫時封閉，並將重建為緊急車輛通道及行人路。

建議封路的公告已於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市民可前往北區地政處、北區政務處及中西區政務處查閱有關圖則。

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建議，必須於本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前以書面向運輸司提出，地址為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三樓。

完

港島西區暫停食水供應

港島西區部分樓字的食水供應將由下星期一（四月二十一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六時暫停，以便進行水管測漏試驗。

受影響樓宇為：

- * 干諾道西八十八至一二八號；
- * 德輔道西九十四至一七四號所有雙數樓宇及七十三至一五三號所有單數樓宇；

- * 皇后大道西一三六至三五六號所有雙數樓宇及一六七至二三七號所有單數樓宇；
- * 高陞街四十八至九十號所有雙數樓宇及高陞街六十三號；
- * 修打蘭街二至二十六號所有雙數樓宇；
- * 東邊街二A至三十二號所有雙數樓宇；以及
- * 威利蘇街、紫薇街、西湖里、李陞街及賢居里。

完